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核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上海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作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奕明、独立董事厉明和外部董事潘久文三人组成，其中胡奕明（会计专业）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俞纪明、独立董事厉明和外部董事潘久文三人组成，其中俞纪明（会计专业）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工作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12 日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议《上海建工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1 日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度审计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	普华永道汇报《上海建工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审议《上海建工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建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上海建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5 月 13 日	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成员及组长人选，审议《上海建工关于聘任

	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上海建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上海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上海建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海建工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度预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主要工作如下：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编制和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充分审查监督，积极履行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及时的讨论与沟通，协商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核查验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2024 年度，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年度审计需要，公

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外部董事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持续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以及相关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上述充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普华永道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在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立信开展了工作沟通，并审核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勤勉尽责，沟通、监督和核查公司内外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继续努力。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

俞纪明：

厉 明：

潘久文：

2025 年 4 月 11 日